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鹏盛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鹏盛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鹏盛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朱海英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、郑志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余自勇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鹏盛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指派陈天炜先生接替郑志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其他人员不变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海英女士、陈天炜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天炜，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3年12月开始在鹏盛事务所执业，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从业期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及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

陈天炜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陈天炜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；
- 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